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办理1,000万元授信额度。

为保障该笔授信顺利办理，满足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坤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北楼617-618室

经营范围：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智能装备公司100%股权，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1,952.87	24,304,649.24
负债总额	25,814,076.60	24,532,531.58
净资产	14,567,876.27	-227,882.34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719,131.45	443,333.54
利润总额	-195,654.47	-222,061.66
净利润	-204,241.39	-227,882.34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能装备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智能装备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为智能装备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办理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12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6-001）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2025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8），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销售”）、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运输”）、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猇和远”）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和远销售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和远运输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金猇和远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臣

2、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31QC56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333.96	10,707.72
负债总额	5,205.19	9,012.78
净资产	2,128.77	1,694.94
营业收入	24,259.02	23,014.97
利润总额	397.67	224.99
净利润	296.38	166.17
资产负债率	70.97%	84.17%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文涛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资丘镇资丘大道30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MA4F1Y1G3M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42.22	20,950.37
负债总额	19,731.15	19,582.19
净资产	2,011.07	1,368.18
营业收入	9,493.58	7,132.03
利润总额	-465.70	-802.84
净利润	-349.16	-667.31
资产负债率	90.75%	93.47%

（三）被担保人：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冯万驹

2、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2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097883 0XY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79.07	20,369.91
负债总额	14,666.11	15,685.83
净资产	4,912.96	4,684.08
营业收入	9,254.40	8,068.69
利润总额	1,826.33	796.73
净利润	1,674.37	733.52
资产负债率	74.91%	77.00%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运输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67,786.9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9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份；

2、《最高额保证合同》3份；

3、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五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不适用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28,244.5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第一条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三次）》（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四次）》（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0万元至-730万元，亏损幅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收窄；预计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至40,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具体的2025年业绩预告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为正值，或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由于《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3,270,000元变更为484,90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第九届